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4號

原告 劉筱鳳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縣珍心社會福利協會附設私立珍丞居家長照機構間非自願離職證明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係屬非財產權之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志微